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92
投诉人:	3M 公司 (3M COMPANY)
被投诉人:	chuanxi deng
争议域名:	<tape-3m.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3M 公司 (3M COMPANY)，主要营业地址是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圣保罗市，哈得孙路 2501 号 3M 中心。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联络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8 层。

被投诉人：邓传禧 Chuanxi Deng，联络地址是深圳市龙华镇大浪和科达工业园 E 栋，邮编：518109。电子邮箱是：domain@sudo.cn。

争议域名为<tape-3m.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4 月 1 日，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4 年 4 月 2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和联络人是邓传禧 Chuanxi Deng，联络地址是深圳市龙华镇大浪和科达工业园 E 栋，邮编：518109。电子邮箱是：domain@sudo.cn。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4月15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4年5月28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5月2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4年6月11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3M公司于1902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总部位于圣保罗市。从1929年开始向世界其他国家销售产品，1950年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成立了第一家3M子公司。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饮水过滤器、过滤设备、隔热或隔音材料、防滑材料等。3M公司是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成分之一，2010年位列世界500强企业第327名。3M公司不仅被《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20强之一，更连续入选《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20强企业之一。（附件十二）自1999年道琼斯指数设立以来，3M公司每年均入选。该指数体现了目前世界上在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具有杰出表现的领先企业。迄今为止，3M公司已在65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美国本土之外的3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并在34个国家设有实验室。

1984年，3M公司在上海设立了3M中国有限公司，这是在中国经济特区外成立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至今，3M公司已在全国25个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对华投资超过7亿美元。3M中国已经发展为一家拥有12个子公司、5800余名员工的公司。自2000年以来，3M公司在中国的销售额以平均每年25%的速度迅速增长，在2011年其收益达到了20亿美元（相当于3M公司全球销售额的7%）。3M公司在中国投资规模巨大，已经在全国26个主要城市设立了销售商和分支机构，并且准备设立更多的销售商和分支机构。（附件二）

3M公司在中国得到了广泛认可，并获得了许多荣誉和奖项，例如“大中华顶级企业领导者”、“中国最受欢迎的外商投资企业”、“最受欢迎的亚洲企业20强”以及“财富500强企业对中国贡献”。（附件十）不仅在中国，3M公司在世界范围内也久负盛名，其世界范围内获得的奖项和荣誉，进一步反映了其极高的知名度。（附件十一）

3M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部隶属于3M中国有限公司工业及运输产品事业部。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部始终致力于不断创新，使其在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方面拥有

尖端的科技,先进的生产线和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3M的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种类齐全,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需求,主要产品包括双面胶带、标签、VHB强力胶带、胶粘剂、遮蔽胶带、包装系统、保护膜、和其它特种单面胶带等,与此同时3M还能提供这些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行业。3M拥有超过45个核心技术平台,可以让产品更轻、更耐用、更牢固、更美观、更易制造和成本更低。3M的使命是在所服务的市场里成为备受推崇的供应商。(附件三)

投诉人对“3M”商标的注册及宣传情况

作为全方位、多元化的大型跨国公司,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其知识产权保护。“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堪称世界之最。

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超过2800项注册。迄今为止,投诉人获得“3M”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巴西、韩国、埃及、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台湾、印度、意大利、法国、阿根廷、德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等。(附件四)早在1980年7月5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对“3M”的商标注册权。时至今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530多个。其中,“3M”商标已经在国际分类第1、2、3、4、5、6、7、8、9、11、12、16、17、18、19、20、21、22、23、24、26、27、28、45等类别上获得了成功注册。(附件五)

在中国,为了扩大投诉人“3M”品牌的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通过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导了有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在中国,“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附件十三、十四)

投诉人的“3M”商号

投诉人自1902年在美国成立,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其本名为“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3M”商号由此而来。一个多世纪以来,投诉人一直在企业和产品宣传活动中大量使用“3M”商号,早已为相关公众和业内人士所广泛知晓。“3M”商标和商号已经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之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受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美国均为该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巴黎公约》所定义的工业产权的范畴,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另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成立于1984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3M”已成为投诉人在中国经注册的商号。(附件九)自1984年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对其“3M”商号的持续广泛使用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投诉人的“3M”商号早已成了投诉人的代名词,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因此,投诉人对“3M”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在与“3M”相关域名中的权益

为了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商业价值，投诉人早在 1988 年 5 月 27 日就已经注册并运营了其全球官方网站 www.3m.com。2004 年 6 月 25 日，投诉人注册并运营了其中文官方网站 www.3m.com.cn。通过前述网站，消费者可以了解到投诉人及其产品的最新信息。（附件六）

投诉人对“3M”商标合法权益获认可的情况

投诉人的“3M”商标作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驰名品牌，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官方的肯定和保护。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附件八）自 1995 年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多次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附件十五）

鉴于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境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许多侵权者试图以“搭便车”的形式利用“3M”品牌的声誉获取不正当利益。针对这些侵权行为，投诉人一贯积极采取措施制止侵权、维护其合法权益。2005 年至今，针对多个对方抢注 3M 相关域名的行为，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了几十项域名投诉并获得支持。专家组在裁决中多次认定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附件十六）

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tape-3m.com，并以“深圳市泰立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在网站 www.tape-3m.com 上宣传销售带有“3M”商标的双面胶带、透明胶带、遮光胶纸等产品。投诉人随后指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网页进行了公证。（附件十七）后经投诉人进一步现场调查发现，“深圳市泰立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金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兼执行董事。（附件十八）

2014 年 3 月 5 日，投诉人委托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向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深圳市金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立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并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附件十九）在之后与被投诉人关联方的沟通过程中，被投诉人已将网站上关于“3M”胶带产品的网页删除，但是被投诉人拒绝无偿转让该争议域名，并要求投诉人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购买争议域名，意图从中谋取不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3M”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tape-3m.com >。被投诉人邓传禧 Chuanxi Deng，联络地址是深圳市龙华镇大浪和科达工业园 E 栋，邮编：518109。电子邮箱是：tailidasz@163.com；domain@sudo.cn；postmaster@tape-3m.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获得了注册。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对“3M”商标的专用权。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

其中，第 884963 号“3M”商标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使用的商标为“用于包裹连接通讯电缆接头的塑料套筒；预防滑落的背粘胶布；防护面具胶布；玻璃纸(赛璐玢)胶布；醋酸酯纤维胶布；电压灵敏粘性胶布；光反射材料薄板及带；电子胶布；电子绝缘材料和连接材料及代用品；电子绝缘体；用于建筑用管道封口；用于汽车、船及类似商品上的塑料防护贴面；用于电通讯线路上的塑料包裹套筒；用于保护文件的填塞及更换层压塑料薄膜；用于保护呼种表面的背粘塑料布和附加装置；塑料布；用于电子及通讯线路上的粘接胶布；塑料薄膜；电子及通讯电缆上用非金属加固材料；电子粘接胶布；非包装用塑料薄膜；缠裹电子系统的吸热皮线；保护磨制过的眼镜镜片清洁的粘性保护衬垫；用于服装外部的绝热物；旅行包和同类产品的绝热物；工业或商业用包装胶布；填充建筑物表面裂缝的转动及不转动型的挤压固体密封剂；防护罩胶布；粘性防护罩胶布；用于制造业的绝热织物；窗户附件塑料薄膜；汽车玻璃粘性密封胶；用于保护磨制过的眼镜镜片清洁的粘性胶布；粘性胶布聚乙烯薄膜；微孔渗透的聚乙烯薄膜；用于制造标签的塑料薄膜；古塔胶；橡胶；石棉；树胶；云母；未加工及部分加工的树脂塑料材料；半加工的醋酸纤维素；无纺人造纤维制品；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层压塑料薄板；涂有粘合剂的塑料薄皮；塑料薄板；背面涂有粘合剂的塑料衬板；非金属管道及非金属管道用加固材料”。

第 750089 号“3M”商标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核定使用的商标为“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不包括未加工的天然树脂）；未加工人造合成塑料物质；灭火混合剂；焊剂；鞣料；工业用粘合剂和密封胶；陶瓷材料；层析用活性层材料过滤介质；未曝光的感光摄影胶卷及 X 光胶卷；未曝光的感光接触印相纸；未曝光的感光标签纸；路面标线用化学品及化学制剂；非医用或兽医用诊断制剂”。（附件五）

i. 争议域名 [tape-3m](http://tape-3m.com) 与投诉人享有的“3M”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如前所述，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成功注册。早在 1980 年，投诉人已在中国取得了“3M”商标注册。时至今日，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3M”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

“3M”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依法对“3M”享有商号权；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3M”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争议域名<tape-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tape-3m”，该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区别就是在商标的前面添加了英文单词“tape”和连接符号“-”。根据权威英汉字典的解释，单词“tape”的中文含义可为“胶带”。投诉人将英文单词“tape”、连接符号“-”和投诉人的商标“3m”组合在一起，将其注册为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销售标有投诉人商标的胶带产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会误导人们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别地，当消费者登录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并看到网站上所宣传的“3M”胶带产品，更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市级区域建立的经营网站，或是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深圳市的授权代理商或是经销商。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享有民事权益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 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产品/服务来自于同一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标识混淆性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3M”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tape-3m.com** 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3M”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3M”有关的商标；(附件二十)；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从被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查询结果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宣传和许诺销售来源不明，真假难辩的 3M 胶带产品。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tape-3m** 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要求投诉人以一定的价格购买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解决政策》4b(i)所规定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的恶意行为；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tape-3m.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尤其是阻碍了投诉人胶带产品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将“3M”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了网站，未经授权使用了“3M”标识，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解决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已构成《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

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投诉人是世界公认的胶带行业第一品牌。被投诉人作为胶粘制品的从业者，在网站上宣传销售投诉人“3M”品牌的胶带产品，很显然其应该知晓 3M 品牌。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3M”是由投诉人拥有且具有显著特征的商标标识，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联系的商号及标识。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以“3M”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

（附件七）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且显著性极高，因此任何未经投诉人授权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

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Centurion Bank of Punjab Limited v. West Coast Consulting, LLC, WIPO Case No. D2005-1319*）。将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注册，是具有恶意行为的强力证据。（*Barney's Inc. v BNY Bulletin Board, WIPO Case No. D2000-0059*）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3M>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 3M >商标、商号及 3m.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 其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2800 多项关于或包含 “3M”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3M 商 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3M”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 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3M >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 tape-3m.com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type>、< 3m>和连接符号“-”。< 3M>是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 tape>是胶带的意义。争议域 名完全包含投诉人“3M”商标。见：Hexagon AB et al.诉 Xspect Solu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5-047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的拼音串写字母的唯一分别是加入文字< tape>在前，并 以连接符号“-”相连。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着部分是投诉人的商 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 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Oakley, Inc.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WIPO 案件 编号 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件 编号 D2010-0088）。专家组接纳，加入< tape>一字会让人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 中国的胶带产品经销商。或与投诉人在深圳市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 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3M”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 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3M”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3M”相同或 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邓传禧 Chuanxi Deng，联络地址是深圳市龙华镇大浪和科达工业园 E 栋， 邮编: 518109。电子邮箱是: tailidasz@163.com; domain@sudo.cn; postmaster@tape-3m.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以“深圳市泰立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在网

站 www.tape-3m.com 上宣传销售带有“3M”商标的双面胶带、透明胶带、遮光胶纸等产品。后经投诉人进一步现场调查发现，“深圳市泰立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被投诉人为“深圳市金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兼执行董事。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电邮地址上销售包含投诉人商标、名称或商号却又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准许的产品或服务，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3M 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 3M 商标、3m.com 域名及其“3M”品牌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3M”文字的域名，特别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宣传自己所从事业务的描述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

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tape-3m.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tape-3m.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4年6月11日